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54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黃家慶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

代 表 人 黃敬謀

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3月31日113年度監簡字第5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。行政訴訟法第245條定有明文。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並經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263條之5準用於簡易訴訟之上訴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提起上訴（記載理由後補），但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迄今已逾20日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且依據前開規定，自毋庸命其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本件上訴費用，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，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263條之5、第245條第1項、第246

01 條第2項後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4 法 官 唐一強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
07 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陳達

10 泓